

論保險契約之據實說明義務 ——以解除權之實務爭議為中心

王振全*

壹、前言

按保險法（下稱本法）第64條，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第1項）；若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第2項）；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復按同條第3項，契約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保險法明文規定，要保人於締約時附有據實說明（告知）義務。隨保險商品日益複雜化，兼具保障與理財功能之保險類型亦應運而生，其給付與特徵亦有別於傳統壽險，於實務運作上，「對價平衡」、「因果關係抗辯」與「主附約聯立關係」等爭議尚無明確

定論，故有必要對現行法「據實說明義務」之歧異實務見解進行統合性之分析，藉此釐清解釋論與立法上之改革可能，有效確保危險共同團體利益。

貳、據實說明義務之內涵

一、法理基礎與義務性質

據實說明義務，學理上亦有稱為據實告知義務。其履行時期係於契約訂立時，故屬於「前契約義務」¹與「不真正義務」²。學說上另有主張，據實說明義務之履行主體、履行方式、違反之法律效果等規定，屬於第54條第1項之「相對強制規定」，得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³。實務見解亦認為，保險契約為最大誠信契約，如要保人違背據實說明，以致影響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時，保險人非不得依法解除契約⁴。

學理進一步指出，本條之立法基礎有二，

* 本文作者係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生；律師高考及格。

註1：葉啟洲（2011），《保險法實例研習》第2版，第125頁，元照。

註2：邱錦添、王怡然（2009），〈兩岸保險法告知義務之規定與司法判決之比較〉，《景文學報》，第19期第1卷，第3-5頁。

註3：江朝國（1997），〈保險法上相對強制規定〉，《月旦法學雜誌》，第31期，第21頁。

註4：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1955號判決、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218號判決、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2880號判決。

一為誠信原則（最大善意原則），二為對價平衡原則⁵。就前者而言，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或自身健康狀況知之甚詳，若僅仰賴保險人單方調查，將大幅提高其危險估計成本並反映於保險費率上⁶。因此，保險人對於承保之危險評估上，須高度仰賴處於資訊優勢地位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說明；至於後者，基於商業保險對於「風險」與「保險費」之平衡原則，考量被保險人移轉於危險團體之危險估計，勢必影響保險人之保險費用多寡，故亦課予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相應的說明義務。

二、據實說明義務之義務人、輔助人與主觀要件

（一）義務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

要保人負擔據實說明之義務乃明文規定者，有爭議者在於，被保險人是否亦為本條之義務人，法無明文。實務見解與多數學說基於

危險控制原則⁷、義務群之體系解釋⁸與比較立法例⁹等理由，採肯定見解¹⁰，但特別指出若被保險人違背據實說明義務，保險人仍應向要保人解除契約¹¹。實務見解並認為，兩者之說明義務屬於補充關係¹²，僅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其一為告知已足。

（二）告知受領權

於保險實務上，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親自向保險人（公司）本身為告知之情形較為少見；相對地，因保險業務具有高度之技術性與複雜性，保險人多透過保險輔助人居間提供協助，故告知義務主體對於上述「非保險契約當事人」為重要事項之說明，涉及保險輔助人是否享有「告知受領權」。

目前實務穩定見解肯定「保險業務員」¹³、「保險人指定之體檢醫師」、「保險代理人之業務員」¹⁴與「受保險人委託進行核保之專業人員」¹⁵等，而不包括「保險經紀人」¹⁶。其中，保險人指定之「特約醫師」為保險人

註5：葉啟洲（1999），〈論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與最大善意原則——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台上字第二一四一號判決解釋〉，《月旦法學雜誌》，第48期，第155頁。

註6：汪信君（2006），〈保險契約法之基本概念〉，《月旦法學教室》，第39期，第71頁。

註7：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919號、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579號、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06號、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24號判決。

註8：江朝國（2012），《保險法基礎理論》第5版，第277頁，元照。

註9：坂口光男（1995），《保險者免責の基礎理論》，第65頁，文真堂。

註10：反對見解請參閱林群弼（2011），《保險法論》修訂3版，第209頁。

註11：汪信君、廖世昌（2017），《保險法理論與實務》第4版，第37-38頁，元照。

註12：司法院第三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一廳研究意見。

註13：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79號判決。相同見解：雲林地方法院92年度港訴字第1號、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保險字第56號、臺南地方法院103年度保險字第6號、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0年度保險上字第1號、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1357號、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708號判決。類似見解：汪信君（2015），〈業務員告知受領權之再探與限制〉，《月旦法學教室》，第149期，第21-23頁。

註14：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1357號判決、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386號裁定。

註15：如公證人。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498號、高等法院90年度保險上易字第3號判決意旨。

註16：高等法院台南分院103年度保險上易字第2號判決、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108年評字第519號。相同見解：江朝國（2018），《保險法逐條釋義》第2版，第1卷，第374-375頁，元照。

之代理人，縱使特約醫師未正確轉達據實說明之內容，仍對保險人發生說明之效力¹⁷。然而，被保險人即令曾由特約醫師實施健康檢查¹⁸，或授權保險人查詢其就醫資料¹⁹，其據實說明義務並不當然免除。此際，因特約醫師僅為補充保險人於專業知識之不足²⁰，故若非因特約醫師之故意、過失或學識經驗之不足，對結果未能適當研判，以致未能察覺被保險人罹患之疾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仍應履行據實說明義務²¹。

（三）主觀要件與違反型態

按本法第64條第2項進一步就義務違反型態區分為「隱匿」、「遺漏不為說明」與「為不實說明」等三種，並未敘及主觀要件。實則，於2015年2月以前，舊法規範包含「故意隱匿」與「過失遺漏」兩種，而「過失」解釋上以「重大過失」為限。立法者雖以「刪除過失而保留故意作為本條之義務型態」為修正理由，惟三讀通過時卻完全刪除主觀要件。申言之，現行法於解釋上仍應認為僅規範「故意」而排除「重大過失」，然此類立

法於比較法上較為少見²²，故有學者認為可能鼓勵義務人為「輕率告知」，有所不妥²³。

三、第64條第1項「重要事項」之立法與爭議

（一）書面詢問主義與履行時點

學理所謂「重要事項（重大事項）」，指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估計之事實。前者已變更保險人之承保決定與否，後者則影響保險費核定。我國保險法採取「書面詢問主義」而非「主動申告主義」。實務與多數學說見解認為²⁴，為使義務範圍明確，並避免保險人濫用解除權，義務人之說明範圍，應限於「書面詢問事項」，但並未禁止義務人以口頭方式履行此義務，故實務上填寫保單僅為方便舉證之用。

基於本項之文義解釋，其履行時點應於「訂立契約時（意思表示合致時）」即應據實說明。多數說進一步指出，僅於保險人以書面詢問時才有告知必要²⁵，且不得為概括詢問²⁶。本文認為，解釋上應以「訂立契約時」

註17：劉連煜、曾宛如、張新平、江朝國（2007），《當代案例商事法》，第517頁，新學林。

註18：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24號判決。相同見解：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218號、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1955號、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498號、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24號、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保險字第13號判決。

註19：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號判決意旨。

註20：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498號判決。

註21：江朝國（2014），〈健康檢查與據實說明義務之關係〉，《月旦法學教室》，第137期，第25頁。

註22：《日本商法典》第644與678條、《義大利民法典》第1892與1893條均採「重大過失」。

註23：相關評釋：江朝國（2015），〈據實說明義務之主觀要件〉，《月旦法學教室》，第162期，第23頁；葉啟洲（2015），《保險法實例研習》第4版，第152-154頁，元照。

註24：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681號判決；汪信君（2010），〈自覺症與告知義務範圍及健康保險之保險事故〉，《月旦法學教室》，第96期，第24頁以下。

註25：汪信君、廖世昌（2017），《保險法理論與實務》第4版，第39-40頁，元照。

註26：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第4條第4項、金管會101年12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0102557951號令修正。若義務人未據實回應書面之概括詢問，應進一步檢視該事項是否影響保險人之危險估計，非謂保險人當然取得解除權。

為準，例外於保險人再次以書面詢問時，肯定義務人有再次為據實說明之義務，而非逕以第59條之危險增加通知義務處理²⁷。

（二）「重要事項」

「書面詢問事項」是否即為「重要事項」，於實務與學理上見解分歧。司法實務似採「書面詢問推定為重要事項」之見解，蓋因立法者信賴保險人之專業知識與誠信原則，授權其制定詢問內容，以為重大事項之推定²⁸；相對地，亦有實務見解主張，「如保險人已具體標明詢問事項於書面上，即得『視為』重要事項，要保人當據實說明，否則保險人縱於危險發生後仍得解除保險契約」，採取「擬制」之效果²⁹。本文認為，書面詢問並非僅在避免舉證困難，而另有推定重要事項之意義，此與第2項之「危險估計」前後對照即可確認³⁰，故非如學說所謂「書面詢問事項」僅在限制保險人之「詢問方式」³¹。

至於認定重要事項之標準為何，我國主流學說見解有「個別保險人主觀說」³²與「客觀保險人說」³³二說。下級審判決似採「個別保險人主觀說」，然最高法院迄今未明確表態³⁴。實則，上述爭議僅在「保險人核保標準則顯然迥異於一般標準」時有較高討論實益。舉例來說，保險人所提供之核保標準很可能源於國際上通用之評點標準，如「通用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Gen Re）」或「美國再保險集團公司（RGA）」等，故有待觀察未來實務見解之動向。

四、解除權之行使

（一）行使主體與對象

本條第2項明文規定由保險人取得解除契約之權利。較有疑義者在於，保險人應向何人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按實務與學說見解認為，原則上應向要保人行使，於要保人死亡時，始向要保人之「全體繼承人」為解除

註27：認為應於「要約時」說明者：江朝國（2012），《保險法基礎理論》第5版，第282頁，元照；江朝國（2000），〈保險法第64條據實說明告知義務履行期之認定〉，《月旦法學雜誌》，第66期，第16-17頁。

註28：雲林地方法院90年度保險字第2號判決。採「推定」見解者，尚有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745號、高雄地方法院100年度保險簡上字第13號、高雄地方法院96年度保險字第38號、臺南地方法院93年度保險字第26號、花蓮地方法院91年度保險簡上字第1號、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中保險簡字第5號、宜蘭地方法院105年度保險簡上字第1號判決等。

註29：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357號、高等法院90年度保險上更（二）字第1號判決。

註30：同樣採「推定」之學者見解，許慧如（2007），〈淺析保險法第六十四條據實說明告知義務〉，《萬國法律》，第156期，第5頁；梁宇賢（2012），《保險法新論》，第156頁，瑞興；林昭志，〈保險與再保險之告知義務人及其告知範圍〉，《月旦法學教室》，第133期，第61頁。

註31：葉啟洲（2021），《保險法》第7版，第196頁，元照。

註32：葉啟洲（2011），《保險法實例研習》第2版，第127頁。

註33：江朝國（1990），〈論我國保險法第六十四條據實說明義務之規定——以對價平衡之概念為論點〉，《保險專刊》，第22期，第94頁。

註34：如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30號判決僅約略提及，其更審判決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1年度保險上更二字第1號判決更逕行以本法第54條為保險契約之解釋，對上述爭議略而不論。

契約之意思表示³⁵，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原則上不得向受益人行使³⁶；相對地，另有學者與少數實務見解認為³⁷，受益人實際為得請求保險給付之權利主體，前述見解有所不妥³⁸。

（二）除斥期間認定與舉證責任

按本條第3項設有除斥期間，規定保險人須於「知有解除之原因後一個月」內行使解除權。所謂「知有解除之原因」，司法實務多採嚴格認定³⁹，譬如以保險人取得「補強病歷」或其他補充資料時，始認為保險人「確認」有解除原因⁴⁰。

另一問題在於，應由何人舉證「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實務上，保險人多於受益人申請理賠時，始透過診斷證明書等向醫院調閱其過往病史，然此均為保險公司之內部資料。如保險人不予說明，法院與他造難以判斷其是否已明確知有解除原因，且舉證責任之分配亦屬不明⁴¹。學者有謂，應由「阻卻保險人行使解除權」之一方負舉證責任⁴²。實務對此亦採相同見解，稱「知有解除之原

因」係指「明知」而言。如有爭執，應由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就保險人知悉在前之事實，負舉證責任⁴³。本文認為，保險人本即對「要保人違反據實說明義務」負舉證責任，故妨害該權利行使之事實，自應由他造為舉證，本項見解殊值贊同。

參、因果關係不存在之抗辯——實務與學理之開展

一、保險法第64條第2項之法定效果

依本法第64條第2項，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據實說明，其法定效果係由保險人取得契約解除權，並依本法第25條無庸返還保險費。本法第25條為民法第259條第1項之特別規定，與民法「損害賠償之預定」相呼應，具有懲罰性賠償預定之性質。立法理由指出，本規定係為避免要保人心存僥倖，增加其不實說明之誘因。然亦有見解認為本條違反分配正義，且「沒收保費」相較於可能獲得之鉅額保險給付顯不相當，欠缺嚇阻作用⁴⁴。

註35：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180號判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9號判決。相同見解：林勳發、柯澤東、劉興善、梁宇賢（2009），《商事法精論增》訂6版，第680-681頁。

註36：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748號判決肯認當事人得以契約約定，於要保人或因住居所不明時，送達於受益人解除契約。

註37：江朝國（2012），《保險法基礎理論》第5版，第293頁，元照。

註38：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保險字第52號判決認同得向受益人行使解除權之見解。

註39：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92號判決。

註40：王志誠（2012），〈商事法實務導讀〉，《臺灣法學雜誌》，第192期，第148頁。

註41：吳光陸（1998），〈違反告知義務解除契約除斥期間之舉證責任〉，《月旦法學教室》，第35期，第19頁。

註42：施文森（1992），《傷害保險示範條款及判決例之研析》，第23頁。

註43：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909號裁定。

註44：張冠群（2010），〈台灣保險法關於違反告知或通知義務不退還保險費規定之檢討〉，《法學新論》，第26期，第54-55頁。

立法者另於1992年4月20日仿效德日立法增訂本項之但書，賦予要保人得以「因果關係不存在」作為對保險人解除契約之限制⁴⁵。然所謂「不在此限」之意義為何，以及「因果關係之認定」，乃至於條文結構之適用論，均有待釐清。於健康險與傷害險等險種出現後，均令本項爭議更為複雜，故本文於此部分將先討論何謂「因果關係」，再針對「因果關係抗辯」之不同實務見解進行析探。

二、法條結構之傳統適用論

就條文結構而言，本條採「危險估計併用因果關係說」，以「保險事故之發生」為區隔時點。增訂理由謂「要保人若能舉證危險之發生係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要保人並未違反據實說明之義務，保險人自不得解除契約」。是故，若保險人於「事故發生前」已知悉解除原因，則於第3項之除斥期間內均得解除契約，並無限制⁴⁶；相對地，若保險事故已發生，則保險人原則上仍得解除契約，但要保人得舉證該「保險事故之發生」與「未據實說明事項」間無因果關係，其既未對保險人造成額外負擔，於對價平衡

無所影響，從而限制保險人之解除權⁴⁷。亦即，本項但書僅於「保險事故發生後」始有適用，合先敘明。

三、第64條第2項但書之因果關係認定

(一)「因果關係」之意義：多數實務採「絕對無或然性」說

何謂「因果關係不存在」，司法實務上有不同見解，分述如下：

1.相當因果關係說⁴⁸：

部分實務見解採之。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8年度保險上字第2號判決指出，被保險人購買人壽保險，其死亡原因為敗血性休克，然其未據實說明事項為「曾安裝人工心律調節器」，其保險事故之發生與未說明事項「無相當因果關係」，故保險人不得主張解除契約；又如未告知其有高血壓與糖尿病史，而保險事故為「大腸直腸癌」者，實務亦認為兩者無「相當因果關係」⁴⁹。

2.絕對無或然性說⁵⁰：

此為多數實務見解。如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761號判決指出，要保人須對保險事故與要保人所未告知或不

註45：曾允君（2020），〈據實說明義務於醫療保險之適用〉，《月旦醫事法報告》，第50期，第10頁。

註46：陳炫宇（2015），〈保險法上因果關係不存在抗辯在司法實務上之發展——簡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745號判決〉，《萬國法律》，第201期，第35頁。

註47：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9號判決。類似見解：南投地方法院100年度投保險簡字第2號、雲林地方法院90年度保險字第2號、板橋地方法院98年度保險字第1號判決。

註48：類似見解：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221號判決。

註49：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保險字第8號、嘉義地方法院100年度保險字第9號判決意旨。

註50：類似見解：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12號、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745號判決、高等法院89年度保險上字第29號、高等法院90年度保險上易字第3號、高等法院91年度保險上易字第27號、高等法院92年度保險上字第29號判決。

實說明之事項間之無關聯，證明其必然性；倘有其或然性，即不能謂有上開法條但書適用之餘地，保險人得解除保險契約。

換言之，多數實務見解認為，所謂「因果關係不存在」，須保險事故與該未據實說明者「完全無關」，始得認為未破壞對價平衡原則⁵¹。舉例而言，如未說明己身患有肝病，但死亡原因係交通事故者⁵²，或未據實說明事項為「糖尿病」，但申請理賠事故為「精神分裂症治療」者⁵³，方可能符合但書；反之，若未說明事項與保險事故存有牽連、影響或可能性時，如未據實說明其

三酸甘油酯過高（即高血脂），而死因為心律不整 / 心因性休克（心血管疾病）時，仍無法完全排除二者之因果關係⁵⁴。又譬如未據實說明其有酗酒史與5年內住院史，然死亡原因係因意外跌倒撞擊所致之「頭部外傷」，實務上仍認為不得主張但書⁵⁵。換言之，如未據實說明事項與事故發生有任何關聯、牽涉、可能性或造成額外負擔時，即無法適用該項但書規定，故保險人解除契約之原因，「不以」未告知事項與保險事故之發生有「直接因果關係」為限。以下整理實務上較常出現之因果關係抗辯案例：

表1：其他實務見解之因果關係抗辯案例

判決	未說明事項	保險事故	法院判斷
高雄地院106年度保險字第3號	椎間盤突出病症（骨刺）	高血壓疾病	無或然性
台中地院98年度保險字第104號、 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5年度保險上字第23號	第二型糖尿病	交通事故（車禍）	無或然性
苗栗地院98年度保險字第3號	高血壓性心臟病	倒臥水溝溺斃	無或然性
高等法院97年度保險上易字第23號	肝功能異常	心律不整致死	無或然性
士林地院93年度保險字第5號	高血壓性心臟病與痛風病史	卡波西式肉瘤 （結締組織惡性肉瘤）	無或然性
板橋地院92年度保險字第23號	糖尿病	肝硬化併發敗血性休克	無或然性
雲林地院92年度保險字第2號	精神官能症與十二指腸炎	下咽癌	無或然性

註51：葉啟洲（1999），〈論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與最大善意原則——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台上字第二一四一號判決解釋〉，《月旦法學雜誌》，第48期，第155頁。

註52：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3年度保險上字第1號判決。類似案例事實，如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保險字第62號判決亦否定「未告知肝炎、肝硬化病史」與「因車禍所致之肺膿瘍與敗血症」間有因果關係。

註53：花蓮地方法院101年度保險字第8號判決案例事實。

註54：彰化地方法院106年度保險字第3號、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保險上字第12號判決案例事實。

註55：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8年度保險上字第1號判決案例事實。

判決	未說明事項	保險事故	法院判斷
台中地院91年度沙簡字第811號	高血壓	乳癌	無或然性
屏東地院100年度屏簡字第118號	未告知感冒就診	腰扭傷與挫傷	無或然性
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0年度保險上易字第2號	酒精沉癮症	心肺衰竭	不得主張 2項但書
雲林地院99年度保險字第7號	高血壓	顱內動脈瘤破裂	不得主張 2項但書
高等法院99年度保險上易字第26號	舒張壓過高與左心室肥大	冠狀動脈心臟病	不得主張 2項但書
臺南地院96年度保險簡上字第2號	卵巢囊腫	子宮內膜癌	不得主張 2項但書
高雄地院96年度保險字第37號	高血壓與糖尿病	急性心肌梗塞	不得主張 2項但書
嘉義地院104年度嘉保險簡字第1號	高血壓	慢性腎衰竭	不得主張 2項但書
台北地院109年度保險字第13號	糖尿病	冠狀動脈粥樣硬化	不得主張 2項但書
屏東地院90年度保險字第8號	視網膜病變	糖尿病	不得主張 2項但書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89年度保險上字第11號	腦中風病史	腦血管病變	不得主張 2項但書
臺中地院103年度保險字第21號	腎衰竭與洗腎病史	心肌梗塞	不得主張 2項但書
屏東地院103年度保險字第1號	陳舊性腦中風	枕骨骨折併硬腦膜下出血	不得主張 2項但書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438號	高血壓	腦內出血	不得主張 2項但書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四、司法實務上之發展：對於因果關係之不同見解

傳統實務見解依照上述之適用論，以「保險事故是否」發生為界而為因果關係之判斷，於保險事故僅可能發生一次之險種並無問題。然而，醫療保險（如健康保險）可能不僅承保單一疾病，亦可能於同一健康險存續期間中罹患不同疾病，或有接受數次手術之情形，且尚須進一步判斷未據實說明之事項與保險事故有無因果關係，於醫學鑑定上

甚為複雜；有甚者，不同疾病間是否得排除其或然性，屢有爭議；最後，上述保險於保險契約存續期間可能反覆發生保險事故，保險人卻因傳統適用論而不得解除契約，故實務遂發展出以下兩種見解：

（一）「因果關係」之不同界定：以「未據實說明事項」是否影響承保意願為準

承前所述，但書之「因果關係抗辯」應指「保險事故之發生」與「未據實說明之重要事項」。然而，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844

號判決於理由中進一步指出，若該不實說明或隱瞞已影響保險人決定承保與否，即已影響對價平衡，為避免要保人心存僥倖，以較低保費獲得保險契約保障，待保險事故發生後始抗辯二者無因果關係，應認為即使於「保險事故發生後」，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已足以影響保險人決定是否承保時，保險人仍得解除契約。質言之，該判決將但書之「關聯性（因果關係）」理解為「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與「保險人決定是否承保」，而與「導致保險事故之原因」無關⁵⁶。

就結果而言，上述見解將大幅限縮因果關係抗辯之可能性，令本項但書形同具文，故此類實務判決多將適用情形限縮於「拒絕承保」與「加費始願承保」，而排除「輕微之說明義務違反」⁵⁷。該最高法院判決已被選為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各級法院亦不乏於判決理由中援引前揭概念者⁵⁸，其是否將影響傳統實務之「危險估計併用因果關係」適用論，殊值注意。

（二）目的性限縮解釋，允許保險人為此次

保險給付後解除契約

如前所述，醫療保險之保險事故可能反覆、多次之發生⁵⁹，如囿於文義、固守傳統適用論之判斷基準，則若「未據實說明事項」與「保險事故之發生」間無因果關係，無異於要求保險人於「對價平衡已受破壞」之情形下繼續承擔危險，亦有害於危險共同團體之其他多數要保人。

部分實務見解已意識到此一問題，如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於99年度及100年度之法律座談會⁶⁰提出討論，其結論雖表示應就個案事實與證據評價為斷，然已約略指出保險人為保險給付後，存在解除契約之可能性。近期有部分實務見解更對本項但書進行目的性限縮解釋，於「保險事故可能反覆發生」之險種（譬如健康險與傷害險等），因保險契約不因單一保險事故發生而終止，為避免長期維持錯誤估計危險之契約關係，應將「不在此限」理解為「保險人不得免責，但得於給付後解除契約」，否則反為對誠信原則與對價平衡原則之戕害⁶¹，或強調「已發生之保險事故與要保人未據實說明無關時，

註56：早期已有下級審採取「是否影響保險人承保意願」之見解，可參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保險字第107號、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保險字第52號判決。

註57：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保險字第10號判決意旨。

註58：相同見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保險字第2號、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保險字第7號、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保險字第13號、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保險上字第5號、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雄簡字第2647號、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保險字第17號、橋頭地方法院106年度保險字第2號、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保險上字第9號、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保險字第9號、彰化地方法院105年度保險字第6號、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保險更字第1號、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年度再易字第21號、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年度保險上易字第4號判決。

註59：汪信君（2010），〈自覺症與告知義務範圍及健康保險之保險事故〉，《月旦法學教室》，第96期，第24頁以下。

註60：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13號、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21號提案。

註61：雲林地方法院92年度保險字第12號、高等法院99年度保險上字第19號、桃園地方法院101年度保險字第17號、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保險上易字第2號判決。

仍得解除契約，僅是不得拒絕該解除契約前已發生之保險事故理賠之請求」⁶²。

就法律效果而言，上述見解讓本項但書自「解除契約，並依第25條無庸返還保費」逐漸演變為「向後之終止效」，似仿效德國與日本立法例。然而，此類見解尚未成為穩定見解，亦有其他下級審見解堅守傳統之適用論，於「未說明事項與保險事故無關聯」之情形，除容認原告之保險給付請求，亦否定保險人「為此次給付後解除契約」之抗辯⁶³，有待實務累積或立法修正以杜絕爭議。

五、本文見解

本文認為，「因果關係抗辯」之規範存在已久，然面對日趨繁複之新形態險種，傳統實務應為相應之調整；有甚者，於現行法下應如何妥善處理「因果關係」、「契約危險事實」與「多次性給付保險」，以及新興實務與學說是否已逸脫法條文義，均有釐清之必要。本文見解如下：

（一）應修法賦予保險人得「按比例減少保險給付」以資因應

按採取「對價平衡」之學者多主張，若未據實說明事項已變更危險估計，則不論發生保險事故前後均得解除契約⁶⁴；若僅影響其危險估計，有認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加收保費以維持對價平衡，於保險事故發生後，則得「按比例減少保險給付」⁶⁵、「補收短繳保險費」⁶⁶或「任意選擇上述二效果」⁶⁷。

本文認為，上述見解有助於調整現行法過於僵化的法律效果。如採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844號判決之見解，其對於「關聯性」之適用另應排除「輕微之義務違反」，始符合目的性限縮之解釋方法。然而，上述見解並不能有效處理「違反義務程度輕微」之情形，而現行法除「解除契約」外並無其他法律效果，除無法適用於前揭情形外，於法律效果上相當強烈，亦過度偏向保險人。本文以為，應分別針對據實說明義務之違反型態

註62：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保險上易字第8號、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3年度保險上易字第9號、南投地方法院100年度投保險簡字第2號、花蓮地方法院101年度保險字第8號、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2年度保險上字第2號、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保險字第80號、士林地方法院105年度保險字第10號、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雄保險簡字第6號、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保險字第80號、屏東地方法院103年度保險字第8號、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保險字第1號、彰化地方法院102年度保險字第9號、高等法院99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4號判決意旨。

註63：同樣採否定見解者，有高等法院91年度保險上字第3號、92年度保險上字第20號、95年度保險上易字第37號、屏東地方法院98年度保險字第2號判決等。又如宜蘭地方法院98年度保險字第6號判決對但書之理解為「不得解除契約」且係針對「整體保險效力」而言，同時明確否定「向後終止效」之解釋可能性。

註64：江朝國（1990），〈論我國保險法第六十四條據實說明義務之規定——以對價平衡之概念為論點〉，《保險專刊》，第22期，第94頁。

註65：林勳發、柯澤東、劉興善、梁宇賢（2009），《商事法精論》增訂6版，第675頁。

註66：江朝國（2012），《保險法基礎理論》第5版，第288頁，元照。

註67：葉啟洲（2011），《保險法實例研習》第2版，第152頁。

與程度，規定較為和緩之法律效果，避免保險契約動輒遭解除，始符合國際立法趨勢⁶⁸。

（二）修法前，應承認實務見解之「向後終止效」，但僅為權宜之計

承前所述，部分實務見解著眼於「反覆發生之保險事故」特徵，得為本次保險給付後解除契約。本文認為，本項但書增訂於1992年，當時之保險種類未如今日豐富，出現「於同一保險契約反覆發生保險事故」之險種甚少，而多以「一次性保險給付」之保險為主，如以「生存」與「死亡」為保險事故之「人壽保險」等。是故，但書所謂「不在此限」於彼時並無適用問題，蓋若因果抗辯成立，保險人應為給付；若因果關係抗辯不成立，保險人得解除契約，且此類保險不可能發生複數次之保險事故。然而，於醫療保險與傷害保險等險種出現後，上述適用論已面臨「質」的變化，難以逕行將「不在此限」理解為「不得解除契約」，否則保險人將持續處於風險與對價失衡之窘境。

本文認為，實務見解創設「類似終止效」之處理模式，有其獨到之處，避免保險人須遲至發生與未據實說明事項相關之保險事故時，方得解除保險契約，但似已逾越法條文義解釋之極限，故此類實務見解僅為權宜之計，或可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方向，始有穩

固之運作基礎。

（三）宜修法定因果關係抗辯，並採取「修正之相當因果關係說」

我國現行保險法之立法模式係以「解除權」搭配「保險法第25條」作為民法第259條第1項之特別規定⁶⁹，本質上仍係「契約解除」之效力。因此，若欲依循部分實務所謂「類似終止效」之限縮解釋，則應有必要如新日本保險法第31條第1項與第2項明文規定⁷⁰，保險人解除權之行使係「向將來而非溯及」發生解除效力，且不負填補損害之責，僅不得拒絕本次之保險給付。參酌我國目前立法體系，似難逕行透過目的性限縮解釋而推導出「不能免責」之解釋，應就該規定明確界定其免責與排除民法之效果，而非以第25條作為特別規定。

此外，「終止效」之見解另應搭配「修正之相當因果關係」⁷¹。質言之，要求要保人舉證「絕對無或然性」之消極事實相當困難，將大幅限縮適用但書之可能，故理應以「相當因果關係」為基礎，並提出輔助標準，譬如透過客觀醫事鑑定報告、被保險人過往病史等作為衡酌因素，判斷是否無法排除其作為事故發生之部分原因，而非嚴格要求要保人證明二者毫無關聯性⁷²，與民法因果關係認定亦趨於一致，始為妥適。

註68：John Birds & Norma J. Hird, *Modern Insurance Law* (London, Sweet & Maxwell, 2011), p.102.

註69：劉連煜、曾宛如、張新平、江朝國（2007），《當代案例商事法》，第517頁，新學林。

註70：劉春堂譯（1994），《日本保險法規》，第4頁，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註71：汪信君，〈告知義務不實說明與保險事故間之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844號〉，《月旦裁判時》，第48期，第145頁。

註72：汪信君（2015），〈告知義務因果關係不存在抗辯與保險契約效力〉，《月旦法學雜誌》，第244期，第126頁。

最後，對於但書「不在此限」之理解與修訂，應參酌德國與日本立法，將「契約解除權」與「因果關係」脫鉤處理。申言之，該項但書應將評價重點轉向「因果關係與此次保險給付得否免責」，而非以「解除契約」作為限制「保險給付」之方法，更能因應醫療保險等險種之運作。

（四）但書應限制「契約危險事實」作為抗辯事由

按「重複投保」、「被保險人資力」與「肇事紀錄」等屬於代表「道德風險」之「契約危險事實」，不屬於前述對於保險事故發生有因果關係之「保險危險事實」⁷³。於論理層面上，「契約危險事實」難以直接導致保險事故發生，惟亦影響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然而，基於現行保險法對於「因果關係」之適用論，顯難逕行納入其中，似僅能以複保險（本法第35與第36條）處理，對於保險人相當不利。是故，本文認為，現階段應於一定程度內限縮保險事故發生後，要保人以契約危險事實做為因果關係抗辯之情形。當然，若立法論上改採「不得免責」

與因果關係脫鉤處理之見解，更能正當化限縮本項但書之限縮適用。

（五）應一併思考是否有得以請求權競合解決之方法

前已敘及，本法第64條第2項但書於文義與適用上屢有疑義，實有修正之必要。另一方面，實務見解對於除斥期間之認定較為嚴格，不區分是否發生保險事故，故要保人可能遲至「除斥期間屆至」後始將保險事故通知保險人。此際，依實務穩定見解，保險人之解除權消滅，並無例外⁷⁴，故保險人僅得依本法第63條請求損害賠償，或依「權利濫用」⁷⁵或「權利失效理論」⁷⁶而拒絕給付，但不得主張以損害賠償「抵銷」保險給付請求權⁷⁷。

由上可知，實務見解對於解除權之行使限制繁多，若保險人之解除權罹於除斥期間，或要保人成功為因果關係抗辯，此時，保險人得否另依民法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或請求損害賠償，涉及本法與民法之競合問題。然而，實務見解多認本法第64條為民法第92條之特別規定⁷⁸，否則前者之較短除斥期間將

註73：舉凡保險人年齡、車齡、職業、疾病史等俱屬之，用以計算保險事故發生概率之客觀要素。

註74：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1877號判決意旨。相同見解：林勳發、柯澤東、劉興善、梁宇賢（2009），《商事法精論》增訂6版，第605頁，新學林。

註75：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4號、士林地方法院93年度保險字第15號、高等法院台南分院106年度保險上字第1號、雲林地方法院105年保險字第1號、台北地方法院99年度保險字第127號、高雄地方法院104年度保險字第13號判決、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945裁定。

註76：高等法院94年度保險上字第33號判決意旨。但有學者認為「權利失效」理論須具備一定之要件，上述情況似不符合。參葉啟洲（2013），《保險法判決案例研析（一）》，第100頁，元照。

註77：高等法院96年度保險上更（一）第2號判決意旨。

註78：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2113號判例、最高法院86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類似見解：屏東地方法院88年度保險字第1號、彰化地方法院107年度保險字第11號、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1年度保險上更二字第1號、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0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

形同具文，且僅得於「保險契約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共同詐欺⁷⁹時，始得向該第三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損害賠償，不以詐欺行為人有受領保險金為必要⁸⁰。

除此之外，實務見解除極度限縮「詐欺撤銷意思表示」之適用⁸¹外，因該保險給付有法律上原因，故不得以民法第179條請求返還不當得利⁸²，亦因對價平衡原則屬民法「意思表示錯誤」之特別規定，故無法主張民法第88條第2項「重大動機錯誤」而撤銷意思表示⁸³。

本文認為，於實務見解對於保險法「解除權」設有多重限制之前提下，應賦予保險人透過民法尋求救濟之管道，更遑論民法之詐欺、意思表示錯誤等，其立法目的、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均有不同⁸⁴，且「惡意不受保

障」本為民事法律之上位概念，實務見解過度保障被保險人，將對「危險共同團體」造成不利影響⁸⁵；再者，保險人若主張撤銷其意思表示，仍須負舉證責任，已可平衡兩造權益，並基於契約上之利益權衡考量，應可構成訴訟法上之「選擇合併」⁸⁶；最後，二者之法律效果似得併存。保險人若行使解除權，依本法第25條，無庸返還要保人已繳納之保費，然後者於撤銷意思表示後，仍應依民法第114條，負有「回復原狀」之責任。

綜上所述，實務見解過度限縮解除權以外之請求權基礎，反而對保險人不利。事實上，外國立法已有明文或透過判決承認保險契約解除權不影響有關詐欺之撤銷權者，值得深思⁸⁷。本文認為，應參酌學說見解，適度放寬以撤銷意思表示⁸⁸，或至少容許以民

註79：但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408號判決似有不同見解。於該案例事實，即便有第三人為共同詐欺行為，判決仍否定保險人主張民法第92條之抗辯。

註80：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408號判決。相同見解：苗栗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302號判決。於本案例中，被保險人之胞姊與被告（保險業務員）明知被保險人已罹患乳癌，仍共同詐欺保險人，並將受益人設定為被保險人之胞姊與其虛偽設立之法人。嗣後被保險人死亡，保險人分別給付保險金予兩位受益人。

註81：吳明軒（1998），〈關於保險法第64條之適用〉，《法令月刊》，第49卷第2期，第11頁。

註82：葉啟洲（2011），〈要保人詐欺訂約與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最高院94台上1408〉，《台灣法學雜誌》，第190期，第237-238頁。

註83：李欽賢（1998），〈論保險法上告知義務違反與民法上錯誤詐欺之關係〉，《月旦法學雜誌》，第41期，第76頁。

註84：保險法第64條為「維護對價平衡原則」，民法第92條則為「保障意思表示自由」。

註85：江朝國（1999），〈論保險法上違反告知義務之解除與民法上因詐欺所生撤銷權之關係——兼評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軍法專刊》，第45卷8期，第17-30頁。

註86：江朝國（1997），〈保險法上解除權與民法上撤銷權之競合〉，《月旦法學雜誌》，第30期，第18頁。

註87：德國保險契約法第22條即規定「保險人基於有關危險情事詐欺之契約撤銷權，不受影響」；日本《商法典》保險篇本無明文，然於明治四十年修正後，大審院統一見解，認為《商法典》第678條規定並不排除民法之適用。參閱李欽賢，前揭註83，第77頁。

註88：汪信君（2006），〈告知義務之履行、保險人之意思表示瑕疵及其表意自由〉，《月旦法學雜誌》，第130期，第199頁。

法第198條之「廢止請求權」而廢止保險金債權，作為回復原狀之方法，避免動輒得咎。

肆、其他爭議：效力依附條款與復效時之詢問

一、主附約與效力依附條款

實務上另一常見問題為「解除契約之範圍」。按現行保險實務時有為降低行政成本而混合搭售不同險種之情形，譬如以「人壽保險契約」為主約，搭配「附加醫療保險」，不一而足。然而，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背據實說明義務，於現行法下，保險人行使解除權是否將一併解除主約與附約？

有實務見解指出，主約與附約並非法律名詞，故不能僅以「是否裝訂於同一文書」或「置於同一保單號碼下」等物理表象事實而認其是否有契約聯立或從屬之情形，故應為實質判斷。復按人壽保險契約與醫療保險契約，其保險事故、費率精算基礎、契約效力、保險期間與條款內容等，均有不同，實難視為單一契約關係，故解除權之行使亦應分別以觀，就獨立契約個別行使⁸⁹。

然而，保險實務上不乏有「主約終止時，附約隨其失去效力」之約定，稱為「效力依附條款」⁹⁰。針對此類條款之有效性，相關

見解分歧。有實務見解認為，效力依附條款旨在擴張本法第64條第2項之解除權範圍，有違本法第54條之1第3款「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應屬無效，故仍應分別判斷保險人是否得解除主約與附約⁹¹；然而，亦有司法實務認為，從契約本以「主契約之存在」為前提，故主契約終止時，從契約之效力亦告終止，則該效力依附條款並未違反定型化契約公平性原則之情事⁹²。本文認為，若實質判斷二契約具有獨立、相異之承保期間、對象與範圍，則不宜認為附約為從契約，其約款應屬無效，故應分別就兩保險契約判斷是否符合解除事由。

二、復效時之詢問

按本法第116條第3項設有「得要求可保證明」之復效規定，藉以避免「逆選擇」情形。問題在於，保險人得否以此為基礎，要求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於申請復效時再次進行據實說明義務？又若於復效申請書增訂據實說明義務之「特約條款」，其效力如何？

實務見解對此採否定說，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1號判決即指出，「復效」為原契約效力之恢復，且其法定效果相當強烈，不宜輕率要求要保人再次為據實說明，保險人僅得就該危險狀態是否達可拒絕承保程度為判斷；若保險人之復效申請書訂有據實說

註89：桃園地方法院101年度保險字第17號判決。

註90：江朝國（2018），《保險法逐條釋義》第2版，第1卷，第374-375頁，元照。

註91：江朝國（2015），〈主附約、據實說明義務與因果關係抗辯——評桃園地方法院101年度保險字第17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50期，第32-34頁。

註92：苗栗地方法院91年度訴字第331號、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保險上易字第2號、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保險字第2號判決。

明之特約條款，按實務見解，實已牴觸本法第54條第1項與第54條之1第3項，該特約條款無效⁹³。

然須特別注意，上述見解僅適用於一般人壽保險契約之復效，於簡易人壽保險法第15條第1項已設有據實說明之特別規定，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自不得拒絕。

伍、結論

為徹底落實保險危險事實之估計與對價平衡原則，保險法第64條之「據實說明義務」

至關重要。然而，隨保險商品與類型之多元化，條文之解釋或已產生「質」的改變，司法實務亦透過法之續造因應日趨繁複之保險種類。即便如此，實務見解仍未臻於統一。職是之故，本文期待藉由重要實務見解之析探，盡棉薄之力，達拋磚引玉之效，就「解除權之行使」介紹法理基礎與構成要件，並對現行實務之分歧見解進行整理與評釋，最後提出立法建議，希冀本文之探討得於解釋論上協助釐清實務爭議，建立可供預測之操作模式，並對立法修訂上有所裨益。

（投稿日期：2023年2月7日）

註93：財政部85年5月6日台財保字第882365031號函示、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嘉義地方法院92年度保險字第5號判決。